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赵忠元: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卓远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赵忠元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211民初19132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卓远建筑器材租赁站支付款项412559元及利息(以412559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1%计算);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卓远建筑器材租赁站支付律师费5000元;三、被告赵忠元对被告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承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卓远建筑器材租赁站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68.39元,保全费2582.8元,公告费(原告已预付,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黑龙江康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赵忠元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